

告 知 函

各经营单位及医疗机构：

自 2023 年 7 月起，我公司生产的小儿咳喘灵口服液（规格：每支装 10ml，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Z37020237）说明书及标签作如下相应变更：

【不良反应】项由“尚不明确”变更为“监测数据显示，小儿咳喘灵制剂有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皮疹、瘙痒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食欲减退、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过敏反应等。”

【禁忌】项由“尚不明确”变更为“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”

【注意事项】项增加：

- 1.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风寒感冒者慎用。
- 2.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
特此函告。

